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2026年和静县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消防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和静县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消防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新疆旭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720.951162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947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旭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